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佳珍
電話：(03)3322101分機5543
傳真：(03)3390790
電子信箱：0530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70177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促參案件啟案於進行預審作業時，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9日「本府促參案件預審機制之建立」專案報告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府為預先檢視及評估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避免不適宜之促參案件耗費行政時間、人力及經費，以利本府各機關學校初步篩檢促參案件之可行性，爰於啟案時增加預審作業（請見作業流程圖）。

三、為使各機關學校辦理旨述作業時有所依循，爰就預審作業適用範圍、時點、作業程序、應檢附文件、應邀集之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等規範如下：

(一)適用範圍：機關學校辦理新啟案之促參案件。但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不在此限。

(二)預審時點：機關學校於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前。

(三)預審作業程序及檢附文件：

1、機關學校於辦理促參案件啟案作業時，須先填具「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檢視及評估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初步可行性，必要時得小額採購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初步可行性評估及提交報告書。

2、經評估具初步可行性者，機關學校應將評估報告、簡報、出席機關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需求調查表等資料提送本府財政局，俾憑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預審會議。

(四)預審會議：

1、機關學校視促參案件涉及之主管議題，得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參與。

2、機關學校審酌促參案件複雜程度得邀集外聘專家、學者參與。

(1)倘機關學校有該新啟案件之個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請將其基本資料填報於「出席機關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需求調查表」。

(2)倘無，則於前述需求調查表勾選個案所需之專長類別，再由本府財政局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並簽報核定。

(3)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3、其他：視個案需求得邀集顧問公司參與。

四、檢附前述本府107年1月9日專案報告會議紀錄、桃園市政府促參案件預審作業流程圖及「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出席機關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需求調查表」等

表格文件各1份供參，旨揭表格文件並登載於本府促參專網（https://www.tycg.gov.tw/promote/），路徑為：「檔案下載」→「本府參考資料」。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07 12:02:59

裝

訂

線